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概要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55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9.3%。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7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52.9百萬港元。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3百萬港元減少約11.1%。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63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2.07港仙)。
5.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558,137	431,819
服務成本		(487,954)	(378,953)
毛利		70,183	52,866
其他收入	4	359	82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	730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27	(326)
行政開支		(8,964)	(3,588)
融資成本	5	(260)	(82)
上市開支		(17,586)	(2,024)
除稅前溢利	6	43,859	48,397
所得稅開支	7	(8,033)	(8,07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5,826</u>	<u>40,321</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u>1.63</u>	<u>2.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74	7,918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745	—
		<u>13,919</u>	<u>7,91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28,158	31,1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5,044	4,081
應收董事款項		—	16,149
合約資產		130,126	83,6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96	18,123
		<u>248,024</u>	<u>153,1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742	54,846
合約負債		2,165	2,737
應付所得稅		14,514	6,570
銀行透支		3,815	15,575
銀行借款		—	5,209
		<u>40,236</u>	<u>84,93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788</u>	<u>68,2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707</u>	<u>76,1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0	126
資產淨值		<u>221,437</u>	<u>76,0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000	600
儲備		195,437	75,401
		<u>221,437</u>	<u>76,0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基準呈列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onderful Renown Limited(「**Wonderful Renown**」，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張國輝先生(「**張先生**」)、張麗珍女士(「**張女士**」)及Wonderful Renown。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建議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2。

本集團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假設而編製。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已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應用共同控制合併原則予以編製。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兩個年度貫徹採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選用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以及不應用此準則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追溯方法時，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倉庫及辦公物業的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溢利確認的倉庫、辦公物業及機器的短期租賃開支總額為2,1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6
減：確認豁免	
– 租期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	(96)
	<hr/>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 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
	<hr/> <hr/>

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未對累計溢利作出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出售 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 3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要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具體而言，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提供泥水工程等建築服務(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批盪、內外部牆壁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

(i)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建築服務	558,137	431,819
客戶類型		
私營界別項目	555,552	396,933
公營界別項目	2,585	34,886
	558,137	431,819

(ii) 與客戶之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自其提供的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中獲得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所有服務。本集團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為期1個月至33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iii) 分配至與客戶之合約(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的餘下履約責任的成交價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泥水工程		
– 一年內	133,674	357,95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720	1,857
	<u>158,394</u>	<u>359,810</u>

(iv)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的分析及個別財務資料。因此，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收益、主要客戶及區域資料的披露。

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v) 區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其原居地)經營業務。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I	331,949	181,738
客戶 II	92,057	45,460
客戶 III	不適用*	108,959

* 收益於相關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0	—
雜項收入	179	16
租金收入	—	135
政府補貼 (附註)	—	670
	<u>359</u>	<u>821</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建造業議會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的補助，均作為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償而非與資產相關。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透支	71	14
銀行借款	189	68
	<u>260</u>	<u>82</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6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為服務成本	536	208
– 確認為行政開支	259	103
折舊總額	795	311
董事薪酬	2,110	1,52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694	7,023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538	260
員工成本總額	16,342	8,806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及工具成本	16,971	12,820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商費用	446,972	351,054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	(135)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3
	—	(132)
倉庫、辦公物業及機器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2,195	—
倉庫、辦公物業及機器的經營租賃租金	—	840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9,824	8,06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35)	–
– 遞延稅項	144	14
	<u>8,033</u>	<u>8,076</u>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稅務條例，香港利得稅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撥備。

8.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概無向其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千港元)	<u>35,826</u>	<u>40,32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95,753</u>	<u>1,950,000</u>

用於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附註1所載重組及計及資本化發行產生的影響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8,158</u>	<u>31,18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餘為23,390,000港元。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之信貸期自貿易應收款項之發票日期起介乎17至60天。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524	20,853
31至60日	7,634	9,921
61至90日	—	415
	<u>28,158</u>	<u>31,189</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6,065</u>	<u>52,445</u>
工資及強積金應付款項	1,179	959
應計開支	2,427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261
應計上市開支	–	966
購置機械應付款項	–	196
其他	71	19
	<u>3,677</u>	<u>2,401</u>
總計	<u>19,742</u>	<u>54,846</u>

自供應商購買的信貸期為30日或應於交付時支付。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065	52,415
31日至60日	–	30
	<u>16,065</u>	<u>52,445</u>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乃香港知名的分包商，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與泥水工程相關的配套工程。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栢輝工程有限公司(「栢輝」)及馬友工程有限公司(「馬友」)提供泥水工程。該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已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栢輝及馬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首次完成先前制度下的註冊，而我們的註冊自此覆蓋泥水終飾工程、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涵蓋廣泛的專長，包括磚工、批盪及鋪砌瓷磚、噴射批盪及地台批盪、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工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公司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個進行中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完全竣工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及該等項目的原合約金額約為947.1百萬港元。

董事知悉，新冠病毒疫情(COVID-19)的爆發加上過往數月香港社會動盪造成的挑戰，對香港經濟造成雙重打擊並令香港建築市場進一步下滑。隨著大量大型基建項目接近完工且業內缺乏新項目，本集團於競標新項目時面對激烈的競爭及巨大的壓力。為維持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督市場並對市況變動作出回應。憑藉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以持續提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尋求機會擴充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8百萬港元增加約126.3百萬港元或約2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約558.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本年度我們若干現有大型項目貢獻的收益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7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9百萬港元增加約32.8%。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2.6%，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2%。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增加，而本集團毛利率總體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35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1,000港元減少約56.3%或46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租金收入及政府補助。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149.8%。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加入我們的行政、會計及財務員工增加及董事、行政、會計及財務員工薪金及花紅普遍增加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及(ii)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2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000港元增加約217.1%。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增加，而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維持其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增加。由於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提取，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較多融資成本之銀行借款利息。

純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3百萬港元減少約4.5百萬港元或約11.1%至本年度的35.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於本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順利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6,000,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約為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百萬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利息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賬面淨值約6.5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為銀行融資作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大部分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結算，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年度，鑒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即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3%)。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4.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的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根據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的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為 90.0 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本公告日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已規劃 千港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 實際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 之未使用結餘 千港元
1 支付頂糧費	39,900	39,900	—
2 擴大員工數目	18,700	60	18,640
3 升級我們的辦公設備 及資訊技術系統	9,900	1,953	7,947
4 購置機器及設備	8,300	6,321	1,979
5 支付履約保證	7,500	—	7,500
6 租賃新的倉庫	3,200	—	3,200
5 購買安全設備及工具	2,500	441	2,059
	<u>90,000</u>	<u>48,675</u>	<u>41,325</u>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乃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4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35名僱員。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均富」）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均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均富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向本公司告知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張先生兼任。鑒於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為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之一或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由張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使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業務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必要的證券買賣守則標準。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其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錫權先生、何國龍先生及盧志雄先生，以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並確認其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就初步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handsfo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報告期後事件

爆發 COVID-19 以及香港政府隨後採取的檢疫措施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正密切留意事態進展，並持續評估爆發 COVID-19 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相應影響及作出積極應對。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